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24554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56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花都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自编号：1#-2#、4#）、工业配套办公（自编号：5#）、公交停车场（自编号：6#）、公交首末站（自编号：7#）、社会停车场（自编号：8#）、无障碍坡道（自编号：10#）、地下室（自编号：11#） 项目代码：2212-440114-04-01-134577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邝村东路以东，雅瑶东路以北
建设规模	厂房（自编号：1#），总建筑面积：19250平方米，地上12层（部分1、2、3层）：19250平方米，厂房（自编号：4#），总建筑面积：619平方米，地上2层：619平方米，公交停车场（自编号：6#），总建筑面积：468平方米，地上1层：468平方米，公交首末站（自编号：7#），总建筑面积：1316平方米，地上2层（部分1层）：1316平方米，社会停车场（自编号：8#），总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地上1层：1400平方米，厂房（自

	编号：2#），总建筑面积：19201 平方米，地上 12 层（部分 1、3、4 层）：19201 平方米，无障碍坡道（自编号：10#），总建筑面积：108 平方米，地上 1 层：108 平方米，工业配套办公（自编号：5#），总建筑面积：16496 平方米，地上 12 层（部分 2、3 层）：16496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11#），总建筑面积：28690 平方米，地下 2 层：28690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3339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16564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8060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 21B10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9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28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
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